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8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在江西星星申请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87FJP4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注册资本：307,692.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B1 栋

经营范围：从事科技类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屏、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珠宝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51.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制的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48.75%股份，公司对江西星星拥有绝对控制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星星资产总额 371,944.56 万元，净资产 151,893.13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998.27 万元，净利润 1,938.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西星星资产总额 407,112.60 万元，净资产 152,233.4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56.36 万元，净利润 340.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星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江西星星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在江西星星申请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

次申请融资及担保额度是江西星星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测算，并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江西星星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均是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240,876 万元，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255,876 万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8.90%，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5.33%。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担保对象江西星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正常偿付能力，被担保方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为便于顺利开展本次融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星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为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